

股票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目 錄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程序	1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8
【附錄】	9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9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資產負債表	12
綜合損益表	14
權益變動表	15
現金流量表	16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會議補充資料	19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19
112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2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2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27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54

壹、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1 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898,679 元。
- 四、本公司 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
-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0 頁)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112 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9~10 頁)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第 12~13 頁)
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第 14 頁)
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第 15 頁)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第 16~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經會計師查簽後金額為新台幣 875,977,619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7,458,344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868,519,275 元；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6,851,928 元、20%特別盈餘公積 173,703,856 元，提撥 154,240,563 元發放現金股利及提撥 308,481,120 元發放股票股利，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08,481,122 股，每股現金股利約為 0.5 元、股票股利約為 1 元。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配股(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發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8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修訂。

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擬修正為：「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提撥 308,481,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每股配發約 1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93,292,340 元。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100 股，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分配後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52109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請參閱第 42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1席，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12月一席獨立董事因故辭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與第十二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3年05月13日至114年05月03日止。

三、本次選舉案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楊天祐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國際貿易學組畢業 現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營運執行長	0股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3 年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烏俄戰爭持續，但全球金融市場在疫情解封下及前年市場下跌，相對基期較低情況下，全球股票市場除陸股外，均有良好的表現。以台股集中市場指數而言，由 111 年底的 14,137 點上揚了 3,793 點漲幅為 26.8%；在經紀業務方面，2023 年上市加上櫃日均量 3,445 億，比 2022 年的 3,036 億增加了 409 億(約漲 13.4%)，因此推升了經紀部門的獲利達 1.25 億元。

在自營部門方面，投資策略以穩健投資績優股票為主，以去年度自營部門已實現損益，配股配息加未實現評價損益逾 8.44 億，此部份的績效勝過大盤的表現。

(二)本公司 112 年整體稅後損益為全年歸屬公司淨利為 8 億 7 仟 597 萬元，每股 EPS 約為 3.18 元，雖然 112 年我們的資本額增加了 13.3%，在獲利增加的情況下，我們預計的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 元，均較 111 年倍數的成長，並連續七個年度配發股利，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下繼續成長與維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福龍迎祥、財源廣進。謝謝！

二、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112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285,481	\$849,864	\$6,445	\$6,274	\$1,148,064
部門損益	\$125,457	\$844,673	\$4,708	\$(93,869)	\$880,9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1,148,064	\$41,344	1,106,720	2676.86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0,848)	(254,441)	(56,407)	22.17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213,097)	1,050,313	(492.8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3,753	22,299	21,454	9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80,969	(190,798)	1,071,767	(561.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2)	(33,863)	28,871	(85.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875,977	(224,661)	1,100,638	(489.91)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4年在經濟面，台灣出口外銷訂單逐漸回穩成長，預期美國聯準會有降息空間，對於證券市場是利多，但全球證券金融市場指數均屬在高峰，各項交易仍屬熱絡，我們依舊秉持穩健經營，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部門效能，並強化各項資安與風險管控以增進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 (一)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活絡電子交易佔比，提升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二)為符合客戶之需求，規劃分戶帳之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三)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四)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五)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六)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事長：王文促

總經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 順 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9,686	1	\$ 104,215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360,518	44	1,957,633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八	1,241,743	16	958,637	17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八	22,370	—	5,582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八	1,030,978	14	629,711	11
114150	預付款項		1,856	—	2,1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6,991	—	26,30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206,706	3	226,325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60,848	78	3,910,530	71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558,477	7	506,660	9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一	639,940	9	651,0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6,870	—	8,01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	164,599	2	163,524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3,458	—	7,05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四	6,703	—	6,28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87,050	4	280,479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097	22	1,623,051	29
	資 產 總 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20,000	10	\$ 340,0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49,979	1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22,757	—	68,93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八	24,557	—	57,079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930	—	52	—
214110	應付票據		1,316	—	1,80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037,181	14	638,260	12
214160	代收款項		5,300	—	41,497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1,056	1	39,13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5,429	—	23,19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1,147	—	1,135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二十	26	—	26	—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	153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933,895	26	1,211,270	22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	—	34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1	—	7,0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557	—	92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27,745	—	21,72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53	—	30,094	1
	負債總計		1,969,148	26	1,241,364	23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3,084,811	40	2,668,442	48
302000	資本公積		192,145	3	119,60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71	3	204,771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683	14	1,052,683	1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69,441	11	43,618	—
305000	其他權益		254,946	3	203,094	4
	權益總計	廿一	5,658,797	74	4,292,21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7,945	100	\$ 5,533,58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148,064	100	\$ 41,344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222,632	20	197,808	47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967	—	1,507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88,243	8	168,447	40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60,306	5	70,167	170
421300	股利收入		118,569	10	113,451	27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三	652,466	57	(512,563)	(1,24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513	—	2,155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0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68	—	265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		(310,848)	(27)	(254,441)	(615)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75)	(2)	(13,738)	(3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	—	(6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2)	—	(7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96)	—	(54)	—
521200	財務成本		(13,082)	(1)	(9,441)	(2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廿五	(197,513)	(17)	(149,593)	(3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廿五	(23,951)	(2)	(21,263)	(5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0,503)	(5)	(60,217)	(146)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837,216	73	(213,097)	(51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43,753	4	22,299	54
902001	稅前淨利		880,969	77	(190,798)	(46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四	(4,992)	(1)	(33,863)	(82)
902005	本期淨利		875,977	76	(224,661)	(54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93	4	(57,246)	(138)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3)	(1)	14,830	36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51,852	5	(69,110)	(167)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864	—	(2,966)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93	4	(57,246)	(13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370	80	\$ (281,907)	(681)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0.82)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764,997	\$ 272,204	\$ 4,725,16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831	—	(68,83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63	(137,6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044)	—	(151,0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044	—	—	—	(151,044)	—	—
民國 111 年度淨損	—	—	—	—	(224,661)	—	(224,661)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64	(69,110)	(5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97)	(69,110)	(281,9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8,442	119,609	204,771	1,052,683	43,618	203,094	4,292,217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95)	—	(42,69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4)	—	—	—	—	(10,6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3,369	(53,369)	—	—	—	—	—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875,977	—	875,977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9)	51,852	44,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18	51,852	920,370
現金增資	363,000	136,579	—	—	—	—	499,57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促

經理人：潘 燁 蓁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0,969	\$ (19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38	16,479
攤銷費用	6,113	4,784
預期信用利益數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652,466)	512,563
利息費用	13,082	9,441
利息收入	(66,451)	(72,924)
股利收入	(118,569)	(113,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30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0)	(1)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損失	(5,741)	4,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678)	277,7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3,106)	770,725
轉融通保證金	—	2,95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2,45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788)	3,302
應收帳款	(401,267)	573,440
預付款項	270	(381)
其他應收款	194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19,619	635,062
融券保證金	(46,178)	22,43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522)	7,892
應付票據	(491)	236
應付帳款	398,921	(579,896)
代收款項	(36,197)	(636,428)
其他應付款	21,563	(33,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2)	(3,752)
其他流動負債	64	—
長期遞延收入	(344)	(1,034)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878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13,880)	1,209,906
收取之利息	67,036	80,581
收取之股利	117,100	113,451
支付之利息	(12,649)	(9,296)
支付之所得稅	(21,310)	(3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3,703)	1,359,79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56)	(5,37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0	40
取得無形資產	(2,222)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7)	(9,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60,000	3,5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0,000)	(3,9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10,000	3,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660,000)	(4,4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6)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53,463)	(151,071)
現金增資	468,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301	(1,342,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29)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5	9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86	\$ 104,2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促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0,906	
加：			
本期損益	875,977,61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7,458,3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868,519,275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86,851,928)	(875,977,619-7,458,344)*0.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173,703,856)	(875,977,619-7,458,344)*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8,884,3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 元	(154,240,563)		
股票股利約 1.0 元	(308,481,120)	(462,721,6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162,714	

註：1. 分配員工酬勞 8,898,67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王 文 促

經理人：潘 燁 蓁

會計主管：周 庭 和

會議補充資料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308,481,122 股，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0%)：15,424,056 股

(二)全體董事截至停止過戶日前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41,631,478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副董事長	陳宓娟	9,412,607	
常務董事	陳品鎔	8,191,680	
董事	李文斌	136,976	
董事	黃明山	1,597,851	
董事	劉貞宜	269,941	
董事	夏美琪	1,926,612	
董事	威世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1,095,049	
董事	鄧春香	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0	
獨立董事	陳建全	0	
合計		64,262,194	

(四)董事之選任與解任之情事：

113 年 5 月 13 日補選第十二屆 1 席獨立董事。

(五)擬增加資本之說明：11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848,1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93,292,340 元。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 112 年在證券市場交易熱絡成交量維持在日均量 3,445 億以上年增 14.8%，集中加權指數上揚了 26.8%，上項因素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 8.7 億，每股 EPS 約 3.18 元。

(二) 本次擬議分配股東每股約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1 元(占股本比率 6%)，除可回饋股東投資收益，亦可減輕資金調度壓力，增進公司資金使用之彈性擴大資金應用效能，創造經營效益，對於日後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說明：
-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無提列董事酬勞。
-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 取 自 來 以 子 公 投 資 外 事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 4)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說 明 1)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說 明 2)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 2,287	\$ -	\$ 2	\$ -	\$ -	\$ -	\$ 130	\$ -	\$2,419 (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9 (0.28%)	-	無
董 事	陳宓娟	\$ 2,345	\$ -	\$ 102	\$ -	\$ -	\$ -	\$ 397	\$ -	\$2,844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4 (0.32%)	-	無
董 事	陳品錚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879	\$ -	\$ 45	\$ -	\$ -	\$ -	\$ -	\$ -	\$ -	\$ -	\$1,062 (0.12%)	-	無
董 事	鄧春香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1,256	\$ -	\$ 63	\$ -	\$ -	\$ -	\$ -	\$ -	\$ -	\$ -	\$1,457 (0.17%)	-	無
董 事	黃明山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劉貞宜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 987	\$ -	\$ 36	\$ -	\$ -	\$ -	\$ 183	\$ -	\$1,206 (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6 (0.14%)	-	無
董 事	夏美琪	\$ 120	\$ -	\$ -	\$ -	\$ -	\$ -	\$ 3	\$ -	\$123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0.01%)	-	無
董 事	李文斌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2,828	\$ -	\$ 59	\$ -	\$ -	\$ -	\$ -	\$ -	\$ -	\$ -	\$3,025 (0.35%)	-	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 6)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獨立董事	魏福全	\$ 113	\$ -	\$ -	\$ -	\$ -	\$ -	\$ 15	\$ -	\$128 (0.01%)	-	\$ -	\$ -	\$ -	\$ -	\$ -	\$ -	\$ -	\$ -	\$ -	\$128 (0.01%)	-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120	\$ -	\$ -	\$ -	\$ -	\$ -	\$ 18	\$ -	\$138 (0.02%)	-	\$ -	\$ -	\$ -	\$ -	\$ -	\$ -	\$ -	\$ -	\$ -	\$138 (0.02%)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獨立董事魏福全於112.12.08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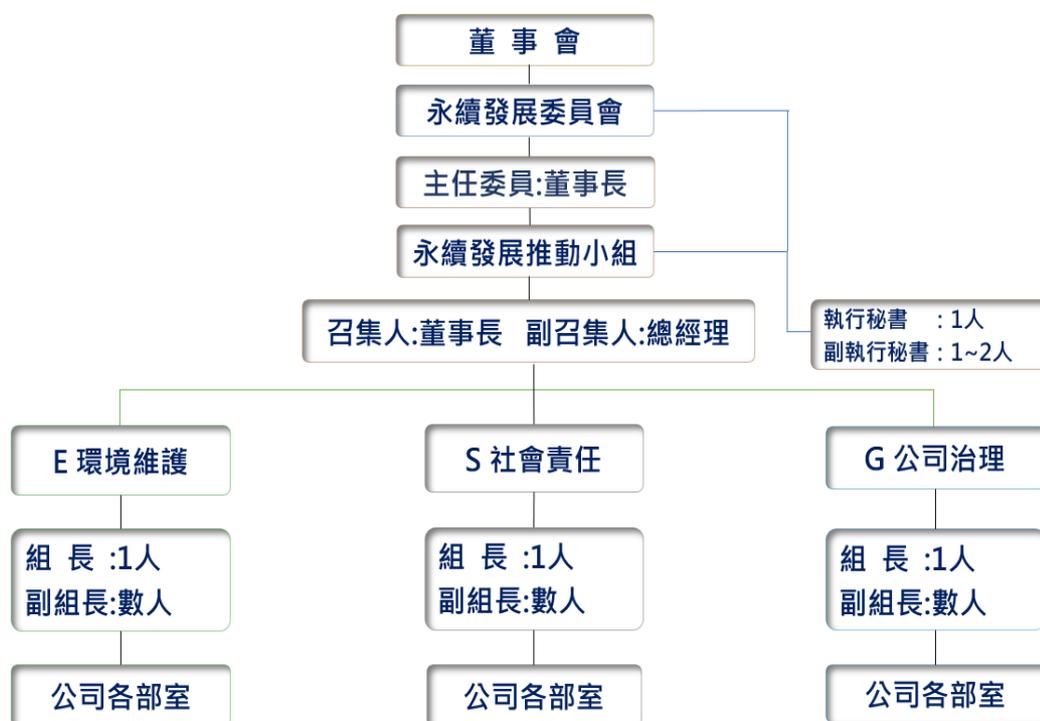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壹、總則

- 一、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 二、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 ESG 年度目標。
- 三、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



貳、落實公司治理

- 一、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四、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五、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七、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參、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指派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資源之浪費，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措施。

-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肆、維護社會公益

-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二、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三、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每年)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四、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五、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六、公司對其業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七、公司應對經營業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相關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經營業務時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 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服務之顧客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九、公司宜評估並管理經營業務時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如斷電、資訊安全或其他可能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業務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一、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十二、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伍、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二、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陸、附則

一、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計畫年度：113 年度

計畫負責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報告人:推動小組執行秘書/黃筠捷

壹、計畫說明

一、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按計畫、執行與查核進行相關活動，並持續改善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二、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2024)	中期目標 (2024~2026)	長期目標 (2024~2030)
E	建構永續環境維護	1. 能源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內部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1.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 2. 逐年減少碳排放，5 年目標 10%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2024)	中期目標 (2024~2026)	長期目標 (2024~2030)
S	員工照護	1.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2.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	1. 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計畫 2. 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80%	1. 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達 90%
	友善客戶	1. 落實友善公平待客原則，注重客戶個人隱私，強化客戶交易安全 2. 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80%	1. 持續強化資安防護 2. 持續優化客戶交易系統及服務品質 3. 提升客戶滿意度達 90%
	社會公益	1. 結合業務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2.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	增加社會公益活動參與項目及參與深度

小組	項目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2024)	(2024~2026)	(2024~2030)
G 公司 治理	營運 績效	1. 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 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1.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並 強化公司競爭力，符 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2. 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公司 治理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 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 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 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 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 發展議題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標，持 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 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 策之落實	1. 以健全公司治理為目 標，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 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 2. 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 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 發展政策之落實

三、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時程 項目	短期 (112)	中期 (113~115)	長期 (116~120)
目標	1. 能源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3. 廢棄物管理 4.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 (以 ISO14064-1 標準)，115 年完成首年度盤查 2. 逐年減少碳排放 1%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 改善計畫。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 (以 ISO14064-1 標 準)，117 年完成首年度 確信 2. 5 年減少碳排放目標 10% 3.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 程改善計畫
執行 計畫	1.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 量數據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 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 業 2.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 方案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貳、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本年度(113)執行計畫

時程說明	短期(1年, 2024年)、中期(3年, 2024~2026)、長期(5年, 2024~2030)	
整體永續發展策略	永續金融評鑑作業	
	永續報告書編制	
	永續教育訓練計畫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E)環境	短期	針對內部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統整
	中期	1. 針對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執行方案。
		2. 盤查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提出節能減碳方案, 逐年減少碳排放量, 每年減少碳排放 5%, 5 年目標 20%。
	長期	3. 針對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能源管理	短期	電力、碳排數據統計與管理
水資源管理	短期	水資源數據統計與管理
廢棄物管理	短期	廢棄物分類與管理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短期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與管理
資訊揭露	短期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中期	以 ISO14064-1 規範,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報告書第三方確信	長期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第三方確信
(S)社會		
資訊安全作業	短期	個資保護、資安防護措施、董事會對資安議題重視
人權人力發展	短中期	勞工人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 勞動政策、人力發展
普惠金融實踐	短中長期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公益投入
金融消費保護	短中長期	公平待客之推動、金融反詐之推動
(G)治理		
治理機制強化	短中長期	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

時程說明	短期(1年, 2024年)、中期(3年, 2024~2026)、長期(5年, 2024~2030)	
		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實踐永續發展, 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利害關係人維護	短中長期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透過適當溝通方式, 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
		期望及需求, 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資訊透明提升	短中長期	提高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提高董事出席及參與深度。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正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7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以下略)</p>	<p>第 7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新增及修改條號。</p>
<p>第 10 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p>	<p>第 10 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p>	<p>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 16 條 (前述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前述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9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19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08月0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2年02月08日臺證輔字第1120001701號公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二</u> <u>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u>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u> <u>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u>前項永續發展政策宜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u></p>		<p>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新增。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訂。 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四辦理。</p>
<p><u>第三條之三</u> <u>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修訂。 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五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四</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資安防護事宜：</p> <p>一、指定資訊安全部及其主管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p> <p>二、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p> <p>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九辦理。</p>
<p><u>第十條之一</u>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股東權指令」(SRD II) 規範，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修訂。</p>
<p><u>第十八條</u>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p>	<p><u>第十八條</u>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具控制能力股東與本公司互動遵循原則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u>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本公司溝通聯繫，應透過前項第六款之代表人為之，並重視下列原則：</u></p> <p><u>一、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由本公司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u></p> <p><u>二、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u></p> <p><u>三、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u></p>	<p>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一、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已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永續及問責等委員會，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u></p> <p><u>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p>	<p>一、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轉型，規範得設置企業組織內部之永續發展權責單位，並不侷限具備該功能之單位名稱僅得為委員會。</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八、十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風險。</u></p> <p><u>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u></p> <p><u>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u></p> <p><u>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u></p> <p><u>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u></p> <p><u>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u></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u></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一、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增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p>
<p><u>第二十八條之四</u></p> <p><u>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為強化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評估分析、資訊揭露及因應措施，得以下列</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十一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妥善運用外部專家職能：</u> <u>一、遴聘其例行性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u> <u>二、視實際需要，委託其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u></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u>本公司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u></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p><u>第三十七條</u>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p>	<p>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五項。 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對證券期貨商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爰參酌「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p> <p>一、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p> <p>(一) 針對前揭重大議題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p> <p>(二)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p> <p>二、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層督導各業務部門：</p> <p>(一)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前款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p> <p>(二)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p> <p>(三)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p> <p>三、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p> <p>(一) 前款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董事長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p> <p>(二)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p> <p>(三)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p>		<p>第十一條，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等規範。</p> <p>三、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一/策略三/具體措施九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u></p>		
<p><u>第三十七條之三</u> <u>董事長如長期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u>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u></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修訂。</p>
<p><u>第四十條</u> <u>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u></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一、增列有關提供進修課程之授課單位資格限制。 二、新增永續發展為董事進修課程之類別。</p>
<p><u>第五十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八、<u>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九、<u>風險管理資訊。</u></p> <p>十、<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一、<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十二、<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十三、<u>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u></p> <p>十四、<u>資本適足性之揭露。</u></p> <p>十五、<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u>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u>」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股本未達二十億之非綜合本公司，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p>		本條新增。
<p>第五十二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第五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條次變更。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12000170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1 條、第 62 條；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10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37 條之 2、第 37 條之 3；刪除第 63 條條文，原第 64 條遞移至第 63 條，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6335 號函同意備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玖拾億元</u>，分為<u>玖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近年國際局勢變化及國內經濟情勢已躍居全球科技發展關鍵地位，兼以國際國內資金簇擁，國內資本市場前景可期。</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略)。</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113.04.02 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u>本公司目前無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 以下略。</p>	<p>因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故修訂 第十一條</p>
<p>第十五條：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則爰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 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 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p>	<p>第十五條：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 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p>	<p>修訂第十五 條，增訂 <u>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u> 之文字</p>

112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修正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52109 號公告修正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10)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方式，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向本公司申報並填具印鑑卡送本公司存查。日後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指定代理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訂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及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名、一般董事 10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其中一席常務董事保留予獨立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程序指定代理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改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等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保管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任顧問。

公司董事及聘任顧問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綜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副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如業務需要時得聘請會計顧問及法律顧問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結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或經其委聘之會計師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公司章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2年05月04日股東會通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修訂